JAN292021_1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823340 日期：2021年1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类别任何一项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将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我们基于认定申请人确实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的裁定，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本事项现以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申请人未履行此责任，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将要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始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

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三、分析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出了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其上诉，和/或证明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必须具体说明在上诉中提出但被错误裁决或在我们的初始决定中被忽视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A. AAO决定

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确认其主张，即他已提交与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八项相关的证据。我们评估了为支持其中六项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包括：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需要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主要媒体上的发表材料；评判他人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贡献；以及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作品。参见8 C.F.R. § 204.5(h)(3)(i)-(v)和(vii)。基于我们的重新审查，我们得出与审理主任相同的结论，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所讨论的六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

尽管申请人还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viii)和(ix)中关于领导和关键角色以及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标准，但我们保留了这些标准，并未在我们的决定中予以处理。条例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满足8 C.F.R.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以满足该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即使我们已认定申请人满足

其余声称的标准，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也不会改变，因为他仅满足两项标准无法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出于同样原因，我们未处理申请人是否证明其将在美国继续从事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问题，即该法第203(b)(1)(A)(ii)条。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B.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我们对所呈事实错误适用了法律和USCIS政策，未对支持申请的推荐信和其他相关证据给予足够权重，并在评估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h)(3)标准提出的主张时，施加了超出条例规定的新颖实质性证据要求。我们下文处理其具体主张。1

个人因在领域内取得卓越成就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品或奖项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以下理由满足此标准：(1) 由[已隐去]（申请人拥有的一家物流公司）获得的奖项，以及(2) [已隐去]在其担任管理主任期间声称获得的奖项。关于授予[已隐去]的奖项，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公司获得了来自[已隐去]的表彰奖，以表彰“ 成功和重要[已隐去] ”。证据还包括[已隐去]2019年的一封信，确认申请人在该项目中作为“ 合同和项目经理 ”发挥了“ 关键作用 ”。[已隐去]指出，申请人“ 按时、按预算、无事故交付设备……的贡献已获得表彰奖的认可。 ”

在认定申请人未能基于[已隐去]从[已隐去]获得的奖项证明其满足此标准时，我们指出，根据8 C.F.R. § 204.5(h)(3)(i)标准的明确措辞，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是奖项或奖品的实际获得者。2 我们认定申请人并非该奖项的获得者，且[已隐去]在奖项颁发四年后所写的信并未表明颁奖实体有意单独认可申请人的工作。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

1 经动议，申请人未对我们关于其未提交满足 8 C.F.R. § 204.5(h)(3)(iv)（涉及担任同一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和 8 C.F.R. § 204.5(h)(3)(vii)（涉及个人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标准的证据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这些问题已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T&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另参见 See Sepulveda v. US. Att):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I I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I,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诉求因其未在上诉中提出而被放弃）。

2 另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1-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 · 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I 1-14 6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对于该标准，重点应在于个人获得奖项或奖品，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品）。

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从 CJ 收到的、因其在所述项目上的成功表现而获得的表彰牌匾，是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卓越奖项。

经动议，申请人的论点仅限于我们关于其未证明其为授予[已隐去]的表彰奖项的接受者的认定。就此而言，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描述了[已隐去]信函的内容，不当指责申请人未提供在授奖时出具的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且未考虑行业和文化规范。3 申请人坚持认为[已隐去]的信函表明[已隐去]有意表彰其个人工作，且法规并不要求个人姓名出现在实物奖项上或声明授奖实体意图的同期信函上。

然而，即使我们基于这些论点认定申请人应被认定为来自[已隐去]的奖项的接受者，该动议并未说明我们在认定证据未能证明来自[已隐去]的表彰牌匾是 8 C.F.R. § 204.5(h)(3)(i) 法规所要求的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卓越奖项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 USCIS 政策。在作出该认定时，我们认可了证明[已隐去]根据《福布斯》2017 年发布的榜单为第二大[已隐去]公司的证据。然而，[已隐去]是一家国际公认的公司这一事实，并不能得出其某一子公司颁发的项目特定表彰牌匾是行业全国性或国际性奖项或奖品的结论。同样，申请人未在动议中针对这一单独认定作出回应，因此未能证明来自[已隐去]的奖项满足该标准的全部要素。

我们对于所主张的[已隐去]于 2008 年获得的[已隐去]奖项作出了类似认定。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在其担任[已隐去]总经理的任期内，[已隐去]基于“ [a] survey with 200 executives from user companies com2leted in January b~ the Center for Studies in Logistics (CEL), linked to the postgraduate nucleus of the[已隐去] ”获得了“ 良好 ”评级。我们认可了来自[已隐去]管理层的一封信函，该信函表明申请人对[已隐去]获得该认可起到了关键作用，但指出申请人并非该认可的接受者。我们还认定证据未能证明该认可是“ 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品或奖项 ”。我们指出，尽管 CEL 调查是在全国范围内对[已隐去]进行评级，但证据未能证明该调查的有利评级被认可为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卓越奖项。经动议，申请人称“ [i]t can be understood that the [已隐去] for an entire region in Brazil and being voted [已隐去] across all the[已隐去] in Brazil is worthy of national importance. ”

如前所述，CEL 调查结果基于为巴西全境 18 个[已隐去]收集的数据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已隐去]获得的“ 良好 ”评级是全国性认可的卓越“ 奖品或奖项 ”。没有证据表明向获得“ 良好 ”评级或特定排名的港口颁发了任何奖品或奖项。证据也未能证明

3 申请人主张，“ 在[已隐去]行业内，无论在美国还是国外，以公司名义颁发奖项但表彰某一特定个人的工作，主要是授奖时拥有该公司的个人，是广泛接受的…… ”

该调查导致[已隐去]被命名为[已隐去]：发表调查结果的文章表明其在 18 个巴西[已隐去]中排名第四，前三名获得“ 优秀 ”评级。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认定其未满足 8 C.F.R. § 204.5(h)(3)(i) 标准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 USCIS 政策。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该标准，并基于其角色，其中[已隐去]被描述为[已隐去]在[已隐去]巴西的租赁公司。我们认可了来自[已隐去]主任[已隐去]的一封信函，其称[已隐去]“ require[s] excellence of our members ”，指出申请人是[已隐去]市场中“ 杰出成就 ”的企业家，并概述了申请人的一些成就。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该信函“ 表明并非行业内任何专业人士都能满足理事会会员的标准。 ”
关于[已隐去]，其提交了来自其总裁[已隐去]的一封信函[已隐去]申请人“ became director of[已隐去] on his own merit referred b[已隐去] to his performance ”她指出[已隐去]“ referred [the Petitioner] to[已隐去] with knowledge that we indeed require outstanding achievement of our team ”，并表示[已隐去]接受他“ on the basis that his contributions are of excellence. ”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的陈述未提供详细信息以证明任一组织的会员要求，也未附有任何佐证文件，例如[已隐去]或[已隐去]的章程。此外，我们强调提交的信函未涉及 8 C.F.R. § 204.5(h)(3)(ii) 法规的所有要素，因为它们未表明加入任一组织是否需要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经动议，申请人反对我们关于除所述信函外还应提供诸如[已隐去]或[已隐去]章程等佐证证据的建议，指出此类证据未在法规中提及，不能作为额外要求强加。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i) 标准的每一要素。我们的决定表明我们并未要求申请人提交这些组织的章程。相反，我们指出需要会员要求的佐证证据，因为这些组织代表的信函缺乏关于这些要求及会员授予方式的详细信息。记录表明，申请人在申请被拒前收到证据请求时，获得了提交章程或任何其他类型相关证据的机会。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曾表示：“ We not only encourage but require the introduction of

可获得的佐证性证言和书面证据。”Id.；另见Matter of Y-B-，21 I&N Dec. 1136（BIA 1998）（指出当证言缺乏具体性、细节或可信度时，对佐证证据的需求更大）。
此外，如前所述，来自~------~和! I的信函并未涉及另一项单独要求，即申请人须证明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负责评判准成员是否满足该组织的成员资格要求。因此，即使我们认定仅凭这些信函即足以证明这两个组织中的一个或两个将杰出成就作为成员资格的必要条件，我们仍不能认定该标准已满足。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认定其不满足该标准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个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评估该标准时，我们确认申请人提交了在六家巴西报纸上发表的20多篇文章的副本。我们指出了得出该证据不满足该标准全部要求的结论的若干理由。我们指出，其中五篇文章未提及申请人的姓名，其余文章虽指明其身份，但内容是关于l II I的商业活动而非关于其本人。此外，我们认定，确实提及申请人的13篇文章未包含8 C.F.R. § 204.5(h)(3)(iii)所要求的材料作者或日期。最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任何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就此而言，我们指出，其仅就六家报纸中的一家（Gazeta Mercantil）提供了佐证文件，但未包含该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以按照该监管标准确立其主要媒体地位。4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援引一项未公布的决定，我们在该决定中认定，自申请人（亦为寻求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个人的企业家）基于“一份在[已隐去]匈牙利版上发表的文章的经认证翻译，反映关于其在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而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强调，在所述决定中，“AAO未考虑或要求除文章本身以外的任何额外佐证证据，即认定该企业家在此问题上履行了其举证责任。”其主张，按照同样的分析，其证据已足够，“因为提交了详细说明25家主要媒体出版物讨论[申请人]的证据，并提交了详细说明其如何符合主要媒体资格的佐证证据。”针对我们认定所提交文章均非关于申请人的裁定，其援引另一项未公布的决定，称我们在该案中认定“已发表材料即使不讨论某人工作的内容，而是讨论因该工作而获得的某些由此产生的奖项或资助，仍可满足该标准。”

4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7页（规定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

这两项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未来裁决中的USCIS官员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基于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此外，本案事实亦可区分。如上所述，申请人并未如其现在所主张的那样，提供佐证证据以证明其在该标准下提交的报纸文章发表于主要媒体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出版物（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尽管其暗示我们忽视或无视了此类证据，但其未具体指明我们在评估该标准时未能考虑的文件。此处提交的文章来自多家巴西报纸，若无关于其相对发行量统计数据和目标受众信息的证据，其中任何一篇均不能轻易被定性为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因此，即使我们认定一篇或多篇简要提及申请人的文章可被视为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证据仍不能证明任何文章发表于专业、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此外，申请人的动议未涉及我们决定中讨论的其他缺陷，例如所提交的18篇文章要么完全未提及申请人，要么缺乏法规明文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具体而言即已发表材料的日期和作者。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认定其不满足该标准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该个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同事提交的推荐信反映了其在领域内的商业相关贡献。具体而言，其主张证据足以证明其贡献包括将主要~---------~公司（以及来自该I部门的收入）引入巴西，并为“ 数千名巴西公民 ”创造就业机会。

我们评估了所有所引信函，并在决定中讨论了其中若干封，确认这些信函赞扬申请人与其所经营公司的创业工作，提及其为! 0 l的一个项目做出了贡献，该项目在港口创造了800个就业岗位，并认可其为“ 巴西商业和海运贸易的先驱 ”。然而，我们认定，这些信函未能证明其活动如何构成在其整个领域内产生显著影响或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原创贡献，或超出其自身公司及商业联系范围之外，其工作如何被该领域看待。

我们还在决定中强调，展示作为熟练企业家的能力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我们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其工作得到广泛实施，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支持复议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未明确回应我们认定其不满足该标准的具体理由，也未指明我们忽视的任何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特定证据。然而，申请人确实一般性地讨论了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信函，指出这些信函“细致入微、连贯一致、精心撰写，并提供了关于[其]杰出能力的正当洞见，使其更有可能属于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个人。”其坚持认为，“从所提交信函中提供的洞见可以容易地确定，[其]贡献和能力达到了其行业内其他人不易达到的水平。”最后，其主张，“对其贡献的任何进一步解释将导致过度繁重的写作和具体性要求，而法律并未要求，从而使其成为完全新颖的证据标准。”

为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证据必须证明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主张这些信函证明了其杰出能力，但评估其是否已证明其杰出能力是一项单独的裁定，仅在申请人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标准而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时才予以处理。申请人关于提供任何额外贡献信息将过度繁重的主张，不足以解释我们在评估该标准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事实上，我们特别援引了USCIS政策，该政策规定，当信函“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并讨论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时，具有更高的证明价值。5 我们并未无视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信函；我们认定这些信函缺乏就该特定标准作出有利裁定所需的那类信息。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对该标准作出了错误裁定。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认定，对于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已处理的六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申请人既未针对我们的结论提出法律论证，也未提交法律论证以推翻我们的结论。如前所述，我们未就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其余两项主张标准（8 C.F.R. § 204.5(h)(3)(viii) 和 (ix)）的论点进行实质审查，因为这样做无法改变决定的结果。即使我们认定其提交了证明其满足该两项标准的证据，其关于满足本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主张仍不能成立，该要求要求其证明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标准。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支持本合并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对支持 8 C.F.R. § 204.5(h)(3)(viii) 和 (ix) 标准所提交证据的实质内容进行了相当篇幅的论述。关于 8 C.F.R. § 204.5(h)(3)(ix) 的高薪标准，其主张，我们在决定中未讨论该标准，支持了其关于在此事项中"未被给予正当程序"的论点。然而，其确实确立了我们在拒绝处理两项与决定结果无关的标准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如上所述，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结果并非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5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8-9 页。

对其所达成结果并非必要。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申请人未确立我们保留这些问题如何构成错误。申请人也未证明任何由此产生的偏见，以致构成正当程序违反。见，例如，Vides-Vides v. INS, 783 F.2d 1463, 1469-70 (9th Cir. 1986)；Nicholas v. INS, 590 F.2d 802, 809-10 (9th Cir. 1979)；Martin-Mendoza v. INS, 499 F.2d 918, 922 (9th Cir. 1974)，cert. denied，419 U.S. 1113 (1975)。

如果申请人通过本动议推翻了我们先前的关于其他六项主张标准中一项或多项的认定，我们将处理申请人关于 8 C.F.R. § 204.5(h)(3)(viii) 和 (ix) 标准的主张的实质内容。然而，由于其未这样做，我们在此不处理这些问题。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C.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三份新证据：(1) 一份新准备的专家意见书，来自[已隐去]，其为[已隐去]大学的副院长；(2) 由[已隐去]颁发的上述奖项的"适当翻译"；以及 (3) 一份人员架构图，详细说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职位，旨在支持其关于满足 8 C.F.R. § 204.5(h)(3)(viii) 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主张。

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称，来自[已隐去]的补充专家意见"印证了为支持[其]申请而提交的那些证言类可比证据所主张的事实，并支持作为这些动议基础的那些事实，且具体说明[其]为何是杰出能力外国人。"[已隐去]的意见书详细讨论了申请人的商业经验、资格和成就。其结论认为，申请人"在创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并至少满足了 USCIS 关于杰出能力外国人分类的五项标准。"

我们可以酌情将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作为专家证言提交的证据中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当某项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我们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同上。在此，尽管[已隐去]称申请人满足本分类的五项证据标准，但其未引用法规标准，也未解释申请人如何满足这些标准的每一要素。例如，其认为申请人获得了"若干国际公认奖项"，但未具体说明哪些证据支持其结论，即[已隐去]从 CEL 调查中获得的评级或[已隐去]从[已隐去]获得的表彰牌匾符合"国际公认"奖项。如前所述，[已隐去]是国际公认公司这一事实，并不能得出[已隐去]公司给予商业合作者的任何项目相关表彰即为 8 C.F.R. § 204.5(h)(3)(i) 意义上的国际公认奖项的结论。其关于申请人满足会员资格标准的结论同样缺乏细节，未说明申请人的会员资格如何满足 8 C.F.R. § 204.5(h)(3)(ii) 法规语言的所有要素，也未推翻我们将该法规适用于所呈事实时得出的结论。

此外，我们最终负责对外国国民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提交支持申请的专家信件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同上。[已隐去]的信件未提供可推翻我们关于上述四项标准认定的新事实。

动议中提交的其余新证据包括一份新准备的、授予[已隐去]的奖项翻译，该奖项由[已隐去]颁发。虽然该证据解决了我们在上诉决定中讨论奖项标准时指出的缺陷，但我们的认定并非基于先前提交的翻译不充分。最后，关于申请人在[已隐去]组织层级中角色的新证据，未涉及我们在上诉决定中讨论的六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因此不能推翻我们驳回上诉的理由。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请求重新开案动议"基于律师无效协助而被接受"。具体而言，律师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称，先前律师"无法且不愿"向申请人提供其为支持上诉而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和/或文件，并推测先前律师可能疏于提交书面论证意见。书面论证意见中未再提及无效协助主张。

尽管申请人的新律师推测先前律师可能未能提交支持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但记录显示先前律师确实及时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且我们在作出上诉决定时已予考虑。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解释为何应基于先前律师的无效协助而重新开案。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IV. 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推翻驳回上诉的理由。基于这些理由，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